

2024 年度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 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等政策措施。

（2）统筹全区文体事业、文体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5）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区大型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9）依法组织开展全区文体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62.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59.0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62.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2.40	总计	62	1952.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2.40	1952.4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6.28	566.2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4	94.64					
2070104			图书馆	23.19	23.19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6.66	266.66					
2070204			文物保护	80.49	80.49					
2070205			博物馆	25.00	2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80	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5	55.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46	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4	40.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3	6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4	21.1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47	6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2.40	774.51	1177.89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6.28	566.2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4		94.64			
2070104			图书馆	23.19		23.19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6.66		266.66			
2070204			文物保护			80.49			
2070205			博物馆			2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1	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3	6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4	21.1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47		6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2.4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59.07	1059.0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35	5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87	6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64	9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62.47		662.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2.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2.40	总计	64	195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52.40	774.51	1177.8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6.28	566.2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4		94.64
2070104			图书馆	23.19		23.19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6.66		266.66
2070204			文物保护	80.49		80.49
2070205			博物馆	25.00		2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0.80		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5	55.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46		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5	33.01	7.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3	65.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4	21.1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47		66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39	30201	办公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4.01	30202	印刷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7.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4.4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0.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63			
人员经费合计		738.07	公用经费合计					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62.47	662.47	0.00	662.47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62.47	662.47	0.00	662.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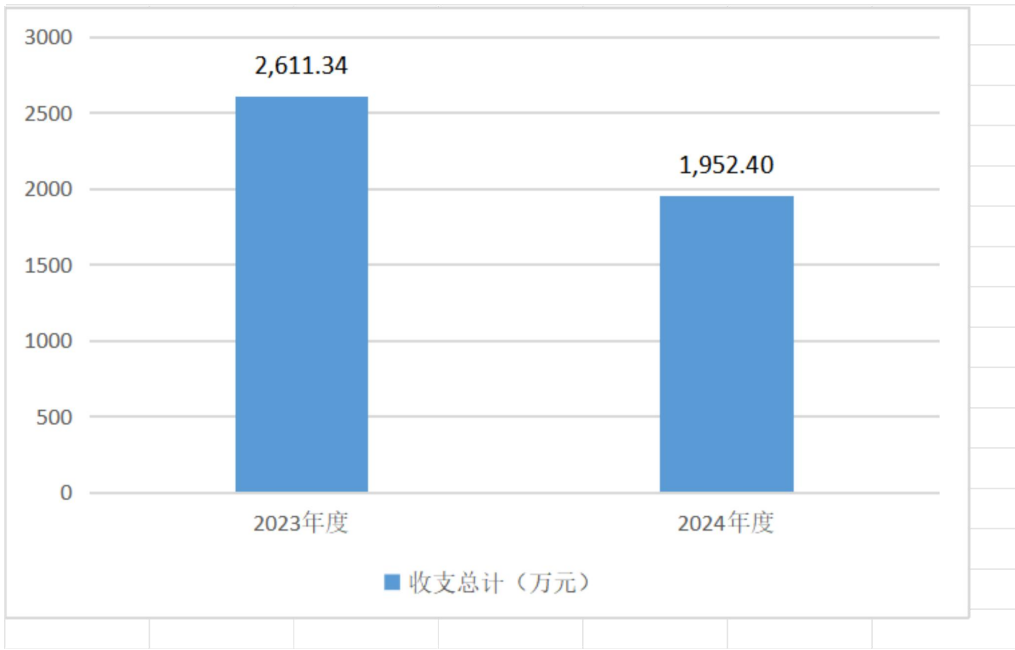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952.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58.95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江岸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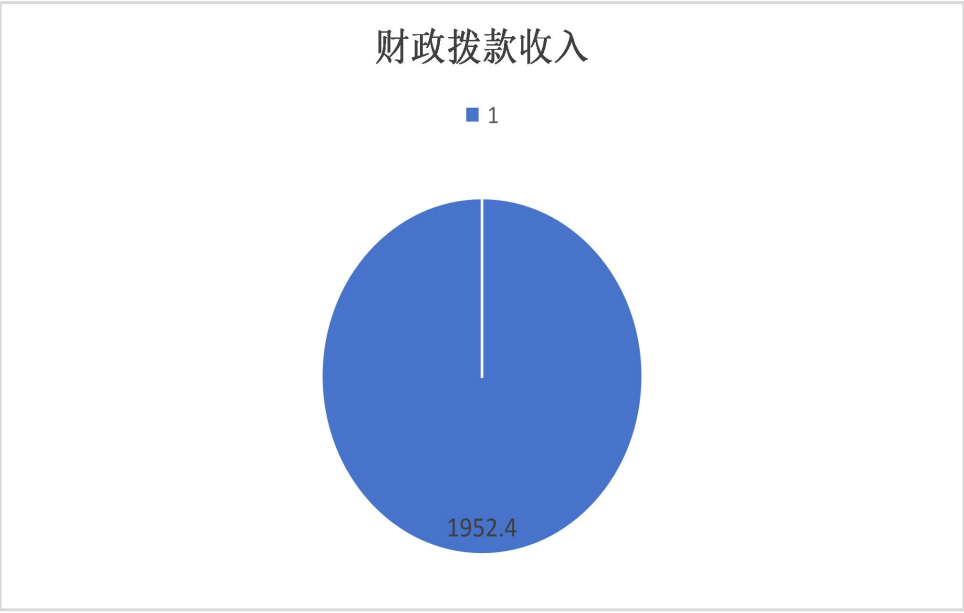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52.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58.95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江岸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2.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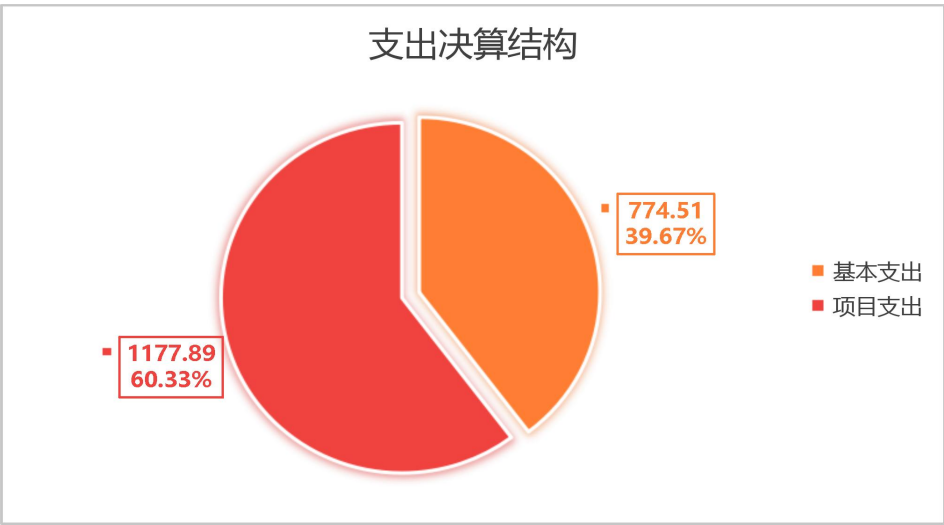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52.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58.95 万元，下降 25.23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江岸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77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67%；项目支出 1177.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3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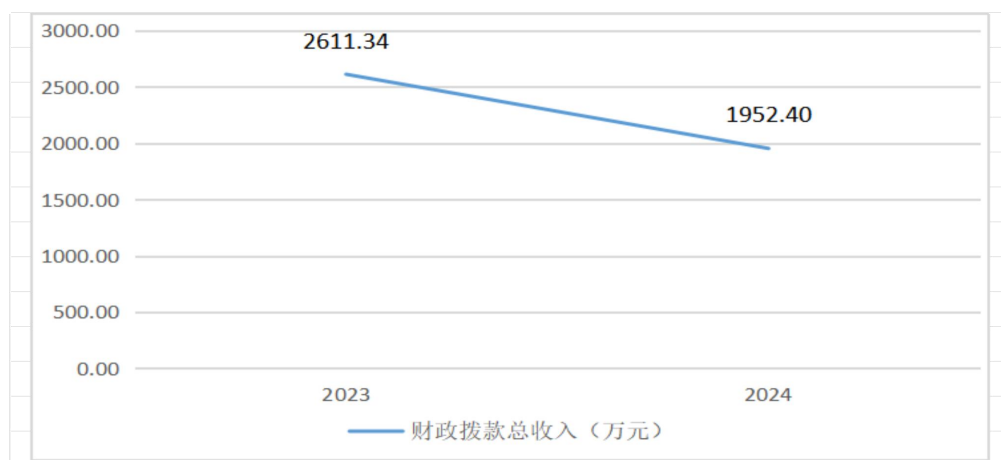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52.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58.95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江岸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2.4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58.95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江岸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2.12 万元，增加 40.85%，主要原因 2024 年增加汉口江滩体育公园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2.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658.95 万元，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江岸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2.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59.07 万元，占 54.24%。主要是用于开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35 万元，占 2.89%。主要是用于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死亡抚恤及社会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5.87 万元，占 3.37%。主要是用于开支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98.64 万元，占 5.05%。主要是用于开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5. 其他支出 662.47 万元，占 33.93%。主要是用于开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和惠民演出经费、2024 年增加汉口江滩体育公园项目。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2%。其中：基本支出 774.51 万元，项目支出 1177.8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9.62 万元，主要成效满足国民综合阅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5.88 万元，主要成效顺利开展文物保护工作；3. 援岸抗疫医护人员来汉旅游食宿经费 4.46 万元，主要成效为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旅游体验感，同时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和吸引力；4. 2024 年法律顾问经费 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分局工作合规性、全法性；5. 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 8

万元，主要成效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完成率 100%，提升我市全民健身人口数量；6. 2024 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 10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江岸区小微服务企业计入规；7.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 9.0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需求；8. 2024 市级旅游奖补金 203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广文明旅游；9. 子女统筹 0.2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人员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统筹制度；10.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25.7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就餐权益；11. 其他刚性支出 在职人员体检费 1.8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12. 非三保支出 老干经费 2.60 万元，主要成效；13. 其他刚性支出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0.40 万元，主要成效组织慰问、文体活动安全开展，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14. 保基本民生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4.21 万元，主要成效助力推动乡村振兴；15. 其他刚性支出 后勤服务支出（办公楼租金）38.6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办公用房需求；16. 非三保支出 工作经费 19.5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老年人体育、保障文化体育旅游项目；17. 保基本民生-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及运行经费 23.19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江岸读书氛围，满足辖区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18.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 7.5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权益；19. 2024 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 0.8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 2024 武汉马拉松赛事顺利开展；20. 市级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资金 25 万元，主要成效鼓励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进一步完善博物馆体系，使博物馆成为宣传各行各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1. 2024 年市级公共文化项目补助 2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文化惠民活、建设文化驿站，基本公共文体服务带入城乡居民；2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63.0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购置体育健身器材，增强我区体育健

身情况；23. 2024 年文体融合新空间项目 20 万元，主要成效 2024 年文体融合新空间项目验收合格，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24.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44.62 万元，主要成效顺利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次数；2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数字化借阅服务正常运行；26. 2024 年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91.41 万元，主要成效体育公共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全民健身活动群众的满意度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

收入 662.47 万元，本年支出 662.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2023 年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91.41 万元，
2. 市 2023 年全民健身项目资金 8.00 万元，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63.06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6.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6 个，资金 1177.89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3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预算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52.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度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6 个一级项目。

1.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2 万元，执行数为 1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国民综合阅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8 万元，执行数为 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顺利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3. 援岸抗疫医护人员来汉旅游食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6 万元，执行数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旅游体验感，同时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和吸引力。

4. 2024 年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分局工作合规性、全法性。

5. 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完成率 100%，提升我市全民健身人口数量。

6. . 2024 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提升江岸区小微服务企业计入规。

7.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4 万元，执行数为 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需求。

8. 2024 市级旅游奖补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00 万元，执行数为 20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广文明旅游。

9.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统筹制度。

10.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76 万元，执行数为 2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就餐权益。

11. 其他刚性支出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 万元，执行数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12. 非三保支出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13. 其他刚性支出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0 万元，执行数为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慰问、文体活动安全开展，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14. 保基本民生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1 万元，执行数为 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15. 其他刚性支出 后勤服务支出(办公楼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65 万元，执行数为 3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16. 非三保支出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8 万元，执行数为 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老年人体育、保障文化体育旅游项目。

17. 保基本民生-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9 万元，执行数为 2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江岸读书氛围，满足辖区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18.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执行数为 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权益；

19. 2024 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80 万元，执行数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 2024 武汉马拉松赛事顺利开展；

20. 市级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鼓励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进一步完善博物馆体系，使博物馆成为宣传各行各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1. 2024 年市级公共文化项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文化惠民活、建设文化驿站，基本公共文体服务带入城乡居民；

2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3.06 万元，执行数为 56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购置体育健身器材，增强我区体育健身情况；

23. 2024 年文体融合新空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文体融合新空间项目验收合格，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4.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62 万元，执行数为 4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顺利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次数；

2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数字化借阅服务正常运行；

26. 2024 年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41 万元，执行数为 9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体育公共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全民健身活动群众的满意度提高。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连续的过程，包括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评鉴结果的管理阶段等一系列环节。

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身来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财政绩效评价还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单位科学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我单位应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1、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衡量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本单位在布置年度单位预算时，明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具体申报要求，对那些不设预期绩效目标的不予立项，不安排预算资金，加强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

2、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我单位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

在项目科室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三是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即使提出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整改的，要向相关科室提出暂停该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基固本政治责任，提高党建工作质效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局党委研究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会开展专题学习 26 次、党委书记授课 1 次。各支部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开展学习 48 次。前往中共五大会址纪念馆、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参观 2 次，开展教育警示大会 1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3 部，广大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 20 篇。支持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等江岸区历史文化资源，做优红色旅游线路，组织开展“红领巾小小讲解员带你云游红色场馆”“行走的大思政课”等系列活动，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二是正本清源夯实意识形态阵地。始终坚持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制度，推动业务工作与意识形态同谋划、同安排、同考核。每月收集、整理、研判意识形态风险，党委会每季度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提升舆情防控意识及舆情应对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处理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举报、投诉 2140 起。坚持对微信、QQ 工作群的监督管控，严格审核对外信息发布，防止形成负面舆情。在春节、端午、劳动节等节假日期间开展“童心向党 茁壮成长”“浓情端午 圆梦中华”“楚风汉韵·乐享非遗”等特色活动，壮大主流舆论。

三是肃纪正风筑牢纪律作风防线。压紧压实管党治党重要政治

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各项党内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加强班子建设。结合区委先行区建设专项巡察反馈问题，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完善财务制度、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制度、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等 11 项工作制度，制定 80 条整改措施。加强“四种形态”的运用，坚持监督在前、抓早抓小，发现苗头及时纠正，违规违纪严肃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联合长安社区共同举办“党建引领聚合力、廉洁自律守初心”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廉联万家”活动和以廉洁文化为主题的线上书画展，征集到作品 70 余件，以书画作品讴歌清廉江岸，共筑崇廉风尚。

二、立足服务惠民，聚力文旅优势升级

一是文化活动出圈出彩。开展武汉阅读马拉松暨 2024 年第九届“江城读书节”江岸区全民读书月系列活动、“走读江岸”、第 47 届“武汉之夏”街头音乐会江岸区专场、“金岸艺术课堂”、长江文化艺术季——“锦绣长江”非遗展示进景区等文化活动。创新开展 2024 万里茶道——环中国自驾游集结赛（武汉站）、第一届长江文化艺术季、第十一届武汉国际戏剧演出季等系列文化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文体活动近 200 场。

二是文化阵地惠民乐民。积极对接武汉剧院、中南剧场等剧院，组织辖区居民走进影院剧院，截至目前共观看热播好评的影片剧目 30 场。指导辖区内优秀社会组织团体成立足球协会、信鸽协会、象棋协会、舞蹈协会、琴欣艺术工作室、方园戏曲艺术团等。完成全区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免费向辖区居民群众开放。完成辖区内 7 处图书室新建及配送图书 4747 册，新建 3 个流通点，

卓尔书店获评湖北省最美文旅新空间。新建“长江书苑”城市书房，是武汉首家船上城市书房。

三是文艺精品质量高。2024 年重点打造的音乐作品《在同一座城》，入围第五届湖北艺术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截至目前，共计获得省市级奖项 28 个，其中省级奖项 17 个、市级奖项 11 个。开心麻花《偷心晚宴》入选国家旅游演艺精品目录。《探路-中共中央在武汉》《孩子剧团带你回到 1938》原创沉浸式实景剧，服务观众超过 120 万人次，入选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大思政课”全国百优精品项目名单。

三、立足创新驱动，挖掘产业市场潜力

一是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全区 49 家规上文旅企业 1-10 月核准营收合计 17.3 亿元，增幅 10.3%。三季度（全年核算期）工资总额合计 3.6 亿元，增长 29.2%。大文化产业 1-9 月营收反馈 130.7 亿元，同比 10.8%，增幅中心城区排名第 3。

二是文旅产业聚力拔高。积极对接服务意向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今年成功招引开心麻花、楚唐文华、积玉社、万境空相娱乐等文旅企业 12 家。成功报送元境·AI 科技馆、武汉数字文创巴士·巴公房子站等 10 个数字经济运用场景。指导支持知音号、长江灯光秀、环境式驻演音乐剧《灯塔》、武汉风貌安垺酒店入选“湖北省文旅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

全面梳理各级文旅产业政策并形成清单，指导武汉市演出公司等辖区 8 家企业成功申报上级文旅奖补资金 600 万元。

三是旅游品牌提档升级。开展文旅资源普查，筑牢文旅高质量

发展基石。推动吉庆民俗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指导咸安坊文旅街区打造省级旅游休闲街区。2024 年发布万里茶道、樱花季等主题线路 8 条，其中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老街新韵”红色旅游路线入选全国文化遗产旅游案例和线路宣传展示活动 50 强线路，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61 号红色品牌”文化遗产旅游案例和“巴公房子”文旅案例入选“百强案例名单”。江岸文旅新 IP“楚江集”2024 年中秋火爆登陆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2024 年江岸区国际风筝嘉年华首次增加文化旅游市集、新能源汽车巡展等互动内容，为消费增长注入活力。

四、讲好文脉故事，传承弘扬文化遗产

一是守护文脉重视保护修缮。推进文物建筑修缮保护，留住城市肌理，对汉口历史风貌区 177 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挂牌、建档、测绘，施保。审批各类文物保护工程 16 项，其中日信洋行旧址、大舞台旧址等文物修缮工程已完成；大智门火车站、詹天佑故居、西商赛马俱乐部旧址等文物修缮工程已纳入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库并稳步推进中。

二是鉴往知来开展文物普查。为推进我区文物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江岸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并落实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70 万元。8 月正式启动田野调查工作，持续加强辖区新发现文物调查工作，截止目前完成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田野调查 215 处，其中登记新发现文物线索 18 处。

三是彰显特色推进非遗传承。依托吉庆民俗街、汉口江滩、黎黄陂路等文化街区、场所的优势资源，开展“共话非遗”跨界沙龙、

江岸区非遗保护项目成果展；第36届五芳斋汤圆节、“龙年寻龙”江岸区龙主题非遗作品线上展览等活动。“万里茶道的故事”非遗项目通过进校园的形式，发起了“湖北省大学生茶艺学社高校联盟”，吸引武汉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参与，成为年轻人中的新国潮，成功登上《武汉宣传》杂志。

（五）夯实体育根基，促进文体繁荣发展

一是突出特色开展体育赛事。开展2024年第十三届“大江金岸”国际风筝嘉年华、“大江金岸”杯足球赛、台球赛、“体育过大年”江岸区系列活动、江岸地区首届“岸工杯”职工体育运动会、2024“万步有约”江岸区健走激励大赛等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在全区形成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积极配合市体育局，完成2024武汉马拉松江岸区段、2024第49届武汉渡江节江岸群众横渡方队组队及起水点的统筹协调、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是便民利民强化阵地建设。指导优秀社会组织团体成立区足球协会、象棋协会、信鸽协会，推动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换届工作；为全区各街道更换健身器材353件，新增健身器材40余件，完善“12分钟文体圈”建设。汉口江滩体育公园目前已建设完工；堤角体育公园和金桥体育公园项目已完成招标，正在积极建设。

三是体教融合提升竞体水平。江岸区目前拥有国家级体育传统学校2所，省级体育传统学校4所，市级体育传统学校19所，区级体育传统学校19所，形成篮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摔跤、棒球、武术套路、击剑8个江岸区优势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参加羽毛球、乒乓球等27个项目比赛，共获得青少年组金牌117枚、银

牌 43 枚、铜牌 49 枚，金牌总数全市排名第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774.51		项目支出总额		1,177.8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952.40	1,952.40		100.00%	20
年度目标1 (20分)		固牢服务理念 增强公共服务效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一街一品”，		用于380余个街	用于380余个街	4
		质量指标	艺术团日常演出、训		18支艺术团	18支艺术团	4
		时效指标	按照市、区两级要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4
		时效指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		12月	12月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出独有的江岸文化魅力，促进群众文化工作蓬勃发展。		丰富群众文体活动	丰富群众文体活动	4
年度目标2 (20分)		强化文物建筑安全保护；深入企业搞好对接；细化目标分解，强化监测。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属地		我区180余处	我区180余处	4
		质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属地		年度获得市、区级	年度获得市、区级	4
		质量指标	保证汉口中共中央宣传		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4
		质量指标	博物馆现有藏品		12万余件	12万余件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相关单位文物保护知识普及率，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效率，确保我区文物安全，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认可		文物安全，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认可	文物安全，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认可	4
年度目标3 (20分)		做好文化娱乐场所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树牢底线思维，精准把握态势。增强大局观念，确保行业安全。创新多元化工作思路加强市场日常监管；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数		≥90%	≥9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检查次数		按计划检查	按计划检查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按计划检查	按计划检查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扫黄打非”考核		完成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执法工作效率，确保我区文化市场		完成	完成	4
年度目标4 (20分)		创新培育机制，江岸贡献持续增强。科学筹划备战，体育成效赓续巩固。推进江岸区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2024年全民健身运		1场	1场	4
		数量指标	老年人体育协会经费		多场	多场	4
		质量指标	举办各类活动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4
		质量指标	体育传统学校建设		完成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辖区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良好	良好	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19.62	19.62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平均电影放映场次	≥2场	≥2场	15	
		质量指标	电影放映完成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85%	≥85%	2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35.88	35.88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2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时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援岸抗疫医护人员来汉旅游食宿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援岸抗疫医护人员来汉旅游食宿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4.46	4.46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群众生活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年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00	2.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合同审核数量		>10个	>10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分局工作合规性、全法性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分局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8.00	8.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我市全民健身人口数量	≥46%	≥46%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全民健身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10.00	10.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配套补助家数	≥1家	≥1家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江岸区小微服务企业计入规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小微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9.04	9.04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 期数		4期	4期	20
		质量指标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游客中心租金 需求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市级旅游奖补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市级旅游奖补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03.00	203.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申报奖励的项目数量		≥3个	≥3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10
			是否推广文明旅游		推广	推广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游客投诉处理率		≥80%	≥8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子女统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年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0.24	0.24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指标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8人	8人	20
		数量指标	人均标准		25元/月	25元/月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本年度发放完成	本年度发放完成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受众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5.76		25.76		100.00%	20
		资金总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指标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23人		23人	2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1.84	1.84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23人	23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老干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60	2.6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2.6万元	2.6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0.40	0.4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保基本民生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4.21	4.21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人数	1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接帮扶村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后勤服务支出(办公楼租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 后勤服务支出(办公楼租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38.65	38.65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1,422m²	11,422m²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安年度计划完成		12月	12月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工作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19.58	19.58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老年人体育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老年人参与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体育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文化体育旅游项目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保基本民生-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及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保基本民生-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文体科，文化馆、图书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3.19	23.19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江岸区各街道（百步亭社区）综合 文化服务中心	365天开放	365天开放	10
			资源更新及维护公共电子图书馆	50台	50台	1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5%	98%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1天	≤1天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居民读书需求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 响	提升江岸读书氛围，满足辖区居民 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丰富群众文体活动	丰富群众文体活动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7.54	7.54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医疗费预算		不突破预算	不突破预算	20
		质量指标	医疗费保障情况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20
		时效指标	医疗费开支情况		当年开支	当年开支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情况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2024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0.80	0.8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024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次数		1场	1场	10
		质量指标	2024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安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24武汉马拉松赛事保障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市级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市级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5.00	25.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持博物馆数量	1家	1家	20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鼓励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进 一步完善博物馆体系，使博物馆成 为宣传各行各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市级公共文化项目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公共文化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00	2.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数量	1个	1个	20	
		质量指标	文化驿站建设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文体服务带入城乡居程 度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3.06	563.06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育健身器材购置处数		≥1处	≥1处	20
		时效指标	购置体育健身器材期间		于2024年底前完成	于2024年底前完成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体育健身情况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文体融合新空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2024年文体融合新空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20.00	20.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文体融合新空间数量	1家	1家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44.62	44.62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 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2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实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15.00	15.0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数字化借阅服务开通数量	≥1项	≥1项	20		
			通借通还带宽运行数量	1条	1条	20		
		质量指标	数字化借阅服务运行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5/5/25

项目名称		2024年体彩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本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B/A)	得分	
			(A)	(B)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91.41	91.41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意外伤害险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体育公共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1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